

## 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宣言©

“良好的设计使人得心应手，蹩脚的设计令人举步维艰”

### 导言

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 (EIDD) 于 1993 年成立后不久，便提出了“通过人人共享的设计提高生活质量”的任务说明。

十年后，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已成为为人人共享而进行设计的欧洲论坛，包括发展对外关系和内部结构——现已在 16 个欧洲国家有其在各国的成员组织、公司成员和个人成员——所以它认为现在已到了发表一项“为人人共享而设计”宣言的时候。

“为人人共享而设计”同二十世纪 50 年代斯堪的纳维亚功能主义和 60 年代人体工程学设计都不无渊源。此外还要看到斯堪的纳维亚福利政策这样一种社会政治背景，其结果是 60 年代后期在瑞典出现的“全民社会”的理念，主要是在无障碍方面。这一理念后经简化而被纳入联合国大会 1993 年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之中。联合国标准规则对于完全均等环境下的“无障碍”的强调，促进了“为人人共享而设计”的思想的发展，使其成为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 1995 年巴塞罗那那年会上的一项共识。

与此同时，世界其他地方也出现了相类似的理念。《美国残疾人法》推动了“通用”设计的发展，而“包容”设计理念则在英国十分流行。

如今，为人人共享而规划和设计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视为可持续发展预应式战略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因此，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特在其 2004 年斯德哥尔摩年会上通过宣言如下：**

无论在欧洲什么地方，表现在年龄、文化和能力等方面的人的多样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人们经受疾病的折磨和伤残的痛苦而带着残疾生活的现象，现在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当今世界是一个复杂的世界，但它也是我们自己创造而成的，因此我们有可能——也有责任——在设计时按照“包容”原则行事。

“为人人共享而设计”是指着眼于人的多样性、社会包容和平等的设计。这一着眼于全局且颇具创新意义的方针，从创造力和伦理道德两个方面向所有规划者、设计人员、企业家、行政管理 人员和政治领导人提出了挑战。

“为人人共享而设计”旨在使人人都有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为达到这一目的，建造环境、日常目标、各种服务、文化和信息，总之，由人们设计和建造以供人们使用的一切，都应当是在供社会中所有人使用时无障碍而且方便的，并应当适应人的多样性的发展变化情况。

“为人人共享而设计”的实践要有意识地利用对人的需要和愿望的分析，而且在设计过程的每一阶段都要有最终用户的参与。

因此，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号召欧洲各组织机构、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及专业人员、商业企业和社会活动参与者，在其政策和行动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贯彻“为人人共享而设计”的原则。

由欧洲设计与残疾研究所于 2004 年 5 月 9 日斯德哥尔摩年会通过。